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15-025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真视通	股票代码	0027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岚	鞠岩	
电话	010-59220193	010-59220193	
传真	010-59220128	010-59220128	
电子信箱	wulan@zzstworld.com	juyan@zzstworld.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1,664,577.64	241,040,299.66	1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615,973.40	25,394,145.20	2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349,118.22	23,389,501.73	2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029,570.75	-67,651,157.14	8.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2	2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2	2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3%	10.34%	0.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97,849,506.32	741,455,776.79	2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3,934,683.12	269,625,454.97	90.61%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000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量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国红	境内自然人	21.42%		17,132,460	冻结	17,132,460
胡小周	境内自然人	12.84%		10,273,200	冻结	10,273,200
陈瑞良	境内自然人	6.22%		4,973,940	冻结	4,973,940
马亚	境内自然人	5.87%		4,697,640	冻结	4,697,640
金石投资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5.16%		4,128,420	冻结	4,128,420
吴岚	境内自然人	4.49%		3,592,320	冻结	3,592,320
肖云	境内自然人	3.30%		2,640,420	冻结	2,640,420
罗继青	境内自然人	3.30%		2,640,420	冻结	2,640,420
李拥军	境内自然人	3.30%		2,640,420	冻结	2,640,420
杨波	境内自然人	1.38%		1,105,320	冻结	1,105,3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国红和胡小周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面对宏观经济增速整体下滑、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经营环境，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下达的年度任务目标，对外进一步加大营销力度，发挥公司核心优势，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内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控，强化绩效管理，较好地完成了上半年的生产经营任务。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166.46万元,同比增长12.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1.60万元，同比增长20.56%。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均变动较小，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主要是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减少导致利息费用降低，同时报告期内增加七天通知存款、银行理财导致利息收入增加。

上半年，公司成功登陆资本市场。公司于2015年6月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93号），公司于2015年6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并于2015年6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提供了强大的资金支持。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